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受益权/基金份额转让业务说明

因转让价款由转受让双方自行交割，为了明确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民生信托”）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私募投资基金转让业务的转让流程和注意事项，现进行如下说明，请阅读了解。

一、 转让流程

1、转让人和受让人应亲临我司办公场所申请办理转让业务，双方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转让人应携带产品合同和认购/申购确认函，受让人提供的资料参照《信托受益权/基金份额转让登记申请书》上的要求。

2、我司经办人员在核实双方身份无误后安排双方签署《信托受益权/基金份额转让合同》和《信托受益权/基金份额转让登记申请书》。

3、受让人为自然人的，转让合同等文件签署过程应进行录音录像。

4、签署无误的转让合同与转让登记申请书各一份、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产品合同与认购/申购确认函及相关资料应交由我司经办人用于办理业务。

5、该笔转让业务受理后，我司相关部门审核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资料审查完毕后，我司办理转让系统登记。

6、该笔业务办理结束一周内，经办人为受让人出具《受益权/基金份额受让确认函》。

二、业务说明

1、特别提示

- 1) 转让价格需要限定在合理区间内；
- 2) 转让人收款账户应与其购买本产品时的受益账户保持一致；
- 3) 受让人打款银行账户需与受益账户信息保持一致；
- 4) 受让人需满足合格投资人的标准，符合产品销售适当性原则；
- 5) 转让价款由双方自行交割，支付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与受托人无关。（办理转让登记前需提供双方的划款凭证）

- 2、转让登记申请书和转让合同（含转让风险揭示书）为转让人、受让人双方签署，一式三份，转让人、受让人及受托人各执一份。

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您的理财经理或拨打民生信托客服热线 400-890-8878 进行咨询。